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7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和工作原因，吴涛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离任后，吴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其离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吴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吴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涛先生履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华工科技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若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汪若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汪若红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吴涛先生的《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汪若红简历

汪若红，女，1983年1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2014年5月入职武汉华工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工业设计工程师。在职期间曾任武汉华工激光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计部副经理、经理，华工科技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武汉华工激光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5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汪若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若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56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097,6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2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80,434	99.0635	197,420	0.8510	19,810	0.085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10,344	99.9044	163,550	0.0834	23,770	0.0122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29,354	99.9141	147,000	0.0749	21,310	0.0110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78,904	99.8374	274,150	0.1398	44,610	0.0228

5、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62,734	99.8292	287,920	0.1468	47,010	0.0240

6.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6.01、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07,954	99.9032	167,200	0.0852	22,510	0.0116

6.02、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17,244	99.9079	158,210	0.0806	22,210	0.0115

6.03、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11,544	99.9050	152,210	0.0776	33,910	0.0174

6.04、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01,254	99.8998	163,700	0.0834	32,710	0.0168

6.05、议案名称：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30,354	99.9146	145,300	0.0740	22,010	0.0114

6.06、议案名称：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873,824	99.8858	203,330	0.1036	20,510	0.01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80,434	80.2097	197,420	17.9854	19,810	1.8049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0,344	82.9346	163,550	14.8998	23,770	2.1656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78,904	70.9601	274,150	24.9757	44,610	4.064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2,900,000股)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翰林、吴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5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于2025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运营质量

公司将始终坚持立足化肥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农资央企保供稳价的“压舱石”作用，持续增强企业主动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这一“国之大者”的核心功能。深耕农肥行业，做强主责主业，坚定不移履行央企责任，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力。

一是持续发挥现有产能，增强服务国家粮食安全能力水平。公司募投项目“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及“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已投产，将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装置的产能优势，进一步提高装置利用率和产量，通过加大市场投入力度，提高产品销量，巩固农肥产业根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保供稳价能力。

二是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企业为主导的科技创新。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积极布局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有机肥料与微生物肥料制造、肥料生物刺激素与增效剂、土壤调理剂研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积极推进农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三是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智能制造新高地。公司通过引入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设智能化仓库，实现工厂智能化升级；构建一体化数字平台，打通从采购、生产到仓储、物流、销售、农化服务的全链路，推动高新技术在传统复合肥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四是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资源禀赋和主业发展规划，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做好产业链延伸的目标，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促进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五是加大资本运作力度，积极推进并购重组。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积极推进并购重组，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目标，以战略性并购为杠杆，统筹资本运作与产业整合，推动技术、市场和资源深度协同，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寻找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关并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通过补链、强链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优做强企业。

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企业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为核心主体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调运作、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构建了紧密衔接、高效协同的治理与管理架构。

2025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经营需求，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治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夯实治理基础。公司完成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管理运作水平。同时，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董事会成员中新增一名职工董事，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有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未来，公司将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持续完善治理架构与机制。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结构，完善运行机制与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以及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促进科学决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完善ESG管理架构，披露实质性ESG信息。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定期报告、临时公告、ESG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合规、逻辑清晰，充分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邮箱等方式，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公司将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做好上市公司价值传播，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绩与发展潜力，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始终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秉持积极回报社会的态度，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3股，共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2.20%。

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战略布局及行业发展走向，持续统筹好企业稳健发展、效益提升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适配公司发展实情的股东回报模式，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维护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切实提升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获得感与满意度，更好地持续回报投资者与社会。通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五、强化“关键少数”管理，注重履职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担当与风险防控，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向“关键少数”传递合规理念与履职要求，通过报名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督促“关键少数”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学习，提升自律意识、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支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专项培训活动，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履职效能。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通过建立薪酬管理制度，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推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实现“关键少数”与公司长期利益深度绑定，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和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及发展战略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中涉及的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等系前瞻性内容，可能会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57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10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认购金额：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国际”)拟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谱”)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该金额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智谱成立合资公司深圳市智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批为准)，其中元客视界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20%。

● 智谱本次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尚待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正式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成功发行的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认购香港联交所拟上市公司首发股份，股价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持续关注标的公司情况，加强汇率管理，并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凌云光国际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美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征费及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智谱在香港联交所拟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持股比例根据届时发行市值确定。公司拟于近期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等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延续IPO关联方认定，目前仍将智谱纳入关联方范围，公司现持有智谱0.373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形成向关联方投资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智谱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持股比例根据届时发行市值确定)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500万美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二、关联人暨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暨交易标的概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110108MA01KP2T5U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6/1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10层整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10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刘德兵
注册资本	4028.106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延续IPO关联方认定，目前仍将智谱纳入关联方范围，公司现持有智谱0.37%股权。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7,577	510,071
负债总额	833,091	1,125,1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5,514	−615,084
资产负债率	190%	221%
科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31,241	19,088
净利润	−295,801	−235,785
经调整净利润	−246,557	−175,197

注：表格内财务数据根据智谱于2025年12月19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聆讯后资料集》信息列示。

(三)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延续IPO关联方认定，目前仍将智谱纳入关联方范围，公司现持有智谱0.3733%股权。

(四)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发生过增资、标的公司企业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改制”)；2024年12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3,304.8422万元增加至3,622.4375万元；2025年3月，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该等改制，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2025年5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3,622.4375万元增加至4,028.106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智谱本次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将根据投资者及市场反馈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届时智谱正式刊发的法律文件中载列的价格区间及启动发行后的投资者订单情况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所有拟参与智谱本次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基石投资者最终认购价格一致。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订约方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标的)

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方)

2.投资

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日(或延迟日)投资者按发行价付款认购，公司同步发行股份；投资者可提前3日书面指定境外全资专业子公司代持，但须连带担保并承担全部义务。公司可单方推迟交割，发行价及最终股数由公司与整体协调人终局决定，明显错误除外。

3.完成条件

(a)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的包销协议按时签订并持续有效；

(b) 公司与整体协调人已正式议定发售价；

(c) 联交所已授予H股上市及交易许可且未被撤销；

(d) 无任何政府法令或法院禁令阻止全球发售及本协议交易；

(e) 投资者的全部协议、声明、保证、承诺、确认及承认在所有相关时点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且投资者无重大违约。

其中(a)-(d)四项绝对不可豁免，仅(e)项可由公司、整体协调人及独家保荐人共同决定是否豁免。若上述条件未能在协议签署后180日内(或各方书面同意的更晚日期)达成或获豁免，则各方认购、发行、配发、交付股份的义务自动终止，已付款项须于30日内退还，协议失效且各方后续义务解除，但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义务仍有效。

4.完成

投资者须于上市日8:00前把全款(股价+经纪费+征税)汇入整体协调人指定账户；股份可提前或最迟在“超额配股权届满后第5个营业日”通过中央结算系统入账。若公众持股集中度触发上市规则8.08(3)上限，整体协调人可单方调减其获配数量。付款一经结算，股份即存入投资者预先指定的CCASS户口；未按时足额到账，公司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追偿全部损失。交割日可延后，但公司仅须提前2日通知，投资者仍须按原定时点付款。战争、疫情、天灾、法规变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各方免责并可终止协议。

5.对投资者的限制

禁售期内，投资者及其联属人士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相关股份、改变最终实益控制权或进行同等经济效果交易；禁售期后拟减持须提前书面通知并避免市场混乱。股份可内部转让给全资附属公司，但须提前5日书面报备、受让方出具同受禁售约束的承诺、持续保持美国境外非美资身份，且一旦失去全资身份须立即回转。投资者及紧密联系人合计持股比例须始终低于10%，不得成为核心关连人士，并确保公众持股量符合上市规则，及时书面报告任何超限情形。投资者仅能自营持股，不得在全球发售建档或香港公开发售环节额外下单，并须应要求提供自营证明。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不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等签订任何违反上市规则的私下协议。若以外部融资认购，须披露贷款条款、确保贷款方在禁售期受问等限制，否则仅以自有资金支付。

6.终止

本协议可于三种情形终止：①依第3.2、4.6、4.7条自动终止；②投资者或其受让全资附属在交割前严重违约，公司、整体协调人或保荐人可单方书面终止；③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终止后，除保密、争议解决及第6.5条持续有效的弥偿义务外，各方不再继续履约，亦不再互享索赔权，但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义务及投资者作出的所有弥偿责任继续有效且不受影响。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智谱为国内领先的通用AI大模型企业，已累计服务超过八千家机构客户。公司于2021年投资智谱，双方在工业大数据、AI数字人等业务领域保持长期合作：在工业侧，融合智谱多模态模型与公司视觉模型，开发新的视觉检测算法以提升公司视觉系统的检测精度及效率；在文娱领域，公司基于智谱大模型成功打造手语数字人、电商直播数字人等解决方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凌云光国际认购智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双方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双方在资源整合、技术赋能、业务拓展等方面协同优势，促进AI创新解决方案开发升级，扩大应用场景的商业化落地规模，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与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智谱本次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尚待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正式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成功发行的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认购香港联交所拟上市公司首发股份，股价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持续关注标的公司情况，加强汇率管理，并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凌云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凌云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10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2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艺、赵严、许兴仁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11月末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0,000	24.68	27,911.03	17.2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北京珠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00	0.31	294.00	0.18	−
	小计	40,500	−	28,205.03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00	1.46	890.11	0.87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	500	0.49	54.75	0.05	−
	北京珠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及其关联公司	400	0.39	246.27	0.24	−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0	0.19	0.00	0.00	−
	小计	2,600	−	1,191.13	−	−
合计		43,100	−	29,396.16	−	−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1月起，湖南长步道及其关联公司、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富士康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调整为“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3.上表中列示的“预计金额”为合同金额。

4.上表中列示的“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5.上表中列示的“本年年初至2025年11月末实际发生金额”为确认收入和产生成本、费用的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6.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5年11月末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富士康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40,000	27,911.0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根据市场行情、双方业务发展等因素确定，且部分交易尚在进行中，因此存在差异。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	600	33.8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根据市场行情、双方业务发展等因素确定，且部分交易尚在进行中，因此存在差异。
	北京珠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	294.00	−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300	8.49	−
	湖南长步道及其关联公司	100	4.35	−
	小计	41,400	28,251.68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湖南长步道及其关联公司	2,000	933.9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根据市场行情、双方业务发展等因素确定，且且部分交易尚在进行中，因此存在差异。
	长光辰芯及其关联公司	1,000	890.11	−
	北京